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

新建工程安全影响专项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新建工程

安全影响专项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为实施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新建工程安全影响专项评价项目，已接受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新建工程的起点位于庙子镇栾林路与庙子镇南环路交叉口，终点位于鸾州大道与君山西路交叉口，路线全长 14.01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60 公里，双向二车道。全线新建桥梁 10 座 2780 米，涵洞 26 道，隧道 9 座 2077 米；分离式立交桥 4 座 1134 米。

1.1 工作内容：对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新建工程沿线 7 处尾矿库进行安全影响评价。

1.2 工作要求：为保障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新建工程建设及运营安全，掌握对项目沿线 7 座尾矿库安全现状，开展安全影响风险评估，分析尾矿库失稳对公路工程的潜在影响，提出防控及措施建议，确保项目施工及运营期的安全可控。

1.3 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交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行业监督部门的批复性意见。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2.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各级政府相关指导性文件;
- (6) 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2 其他文件指: 有关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若同一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最新签订为准。

第三条 成果提交及验收

3.1 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成果形式: 报告书(送审版) 6 份, 电子版 1 份。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

3.2 验收方式与标准: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 提交修编后的评价报告, 并取得行业监督部门的批复性意见。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 45380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为 428113.21 元人民币, 增值税为 25686.79 元人民币。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预付款，即玖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90760 元。

送审报告提交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136140 元。

报告经专家评审修改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136140 元。

报告取得行业监督部门批复性意见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合同价款，即玖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90760 元。

上述各阶段款项支付均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在收到财政拨付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财政拨款日期与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不一致时，以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勘察资料）及文件（设计文件及尾矿库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拖期、错误或要求变更，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可相应后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5.1.2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报告编制周期。

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1.4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报告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乙方按合同要求时限交付报告编制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5.2.3 乙方要保障报告编制内容、深度满足评审要求,在交付报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合同内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2.4 负责向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报告编制交底、处理有关报告编制的技术咨询问题。

5.2.5 报告编制过程中乙方与甲方应紧密配合,报告编制方案应得到甲方认可,甲方对报告编制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本项目所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6.2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权使用、复制、印刷、展览及出版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6.3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资料,但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6.4 乙方编制的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如由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6.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成果文件纸质或电子版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工作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工作实际进度支付费用。

7.2 乙方对服务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负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且免除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7.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止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8.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9.2 若因国家、行业、各级政府的政策、规范、标准、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或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实质变化，双方终止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税号：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行号：_____

帐号：25590185443

税号：91410100758395835L

电话：0371-6203773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交通设计研究院院内4号楼5楼

日期： 年 月 日